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2356號

原　　告　胡舒凱

被　　告　思源電料商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王金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蕭瑋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蕭瑋□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訴外人黃國維前向原告借款，並以由被告思源電料商行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所簽發、被告蕭瑋□所背書之票據號碼CU0000000號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發票日及退票日均為民國110年11月22日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為前開借款之擔保，原告因而持有系爭支票，詎屆期提示，不獲兌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並以：不否認系爭支票之簽發

及背書真正，但不清楚票據給付原因及持票人為何人等語置辯，被告公司並另以：願意給付，但是能力上目前無法履行等語置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被告公司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惟以前詞置辯。

（二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5條第1 項、第126 條、第144 條準用第96條第1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，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，凡簽名於票據之人，不問原因如何，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、重大過失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外，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，此亦為票據法第13條、第14條所明定（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67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本件原告持有被告公司所簽發、由被告蕭瑋□背書之系爭支票，已如前述，而系爭支票復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現業經認定，被告2人自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發票人支付之責。

2.被告雖均辯稱：不清楚票據給付原因及持票人為何人云云，惟依原告於111年3月2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間所陳述，伊取得系爭票據係因訴外人黃國維以之為擔保向其借款，被告2人就此亦未爭執，可見兩造並非系爭支票之前後手，揆諸前開見解，被告2人既未就原告有何出於惡意、重大過失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之情事進行舉證，

其抗辯即屬無據，被告2人自仍應負發票人及背書人責任甚明。至於被告公司雖另辯稱：能力上目前無法履行云云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本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是被告公司上揭所辯，尚不得據為拒絕清償之理由。

（三）末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133 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